

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2 年、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
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核实意见

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克创新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、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4 年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5 年激励计划》”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2 年、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2025 年 9 月 10 日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，以权益分配前总股本 536,157,6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7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5,310,323.50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.16%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董事会根据公司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《2024 年激励计划》《2025 年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22 年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部分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24 年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25 年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《2022 年激励计划》《2024 年激励计划》《2025 年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激励计划、2024 年激励计划及 2025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